

延长工业园区（西区）总体规划

项 目 合 同 书



延长工业园区（西区）总体规划 项目合同书

甲方：延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山西省城市规划和发展研究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延长工业园区（西区）总体规划编制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延长工业园区（西区）总体规划

项目地址：延长工业园区西区能源化工园区

项目内容：根据化工园区建设要求和生产企业运行特点，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规划等为依据编制《延长工业园区（西区）总体规划》，对一定时期内化工园区的产业定位、发展目标、发展规模、功能布局、空间结构、土地利用、物流交通、公用工程配套、安全应急、消防救援、环境保护以及各项建设的综合部署和实施措施进行规划。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提交服务成果文件。

工期顺延情形：因甲方资料延迟、建设内容变更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所有编制成果、文本、图件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429000元）。

2、付款节点：

第一次支付总体规划费用的 30%，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共计壹拾贰万捌仟柒佰元整（¥ 128700 元）；

第二次支付总体规划费用的 40%，乙方提交规划成果文件初稿，甲方向乙方支付共计壹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171600 元）；

第三次支付总规划费用的 30%，通过专家评审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对提交相关规划最终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共计壹拾贰万捌仟柒佰元整（¥ 128700 元）。

3、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山西省城市规划和发 展研究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49199009195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鼓楼支行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新晋祠路 480 号全景晋阳湖 C 座 11 层 1104 室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协调帮助乙方做好现场踏勘、调研和资料收集等工作，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规划设计前以书面形式提交与规划设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及时组织相应阶段的成果审查，并在规划评审会议结束后及时提供会议纪要或修改意见。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阶段规划设计费。

5. 甲方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违反法律和技术标准进行规划设计，降低成果质量；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乙方的规划设计工作、规划设计项目或规划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决定执行。

6. 甲方应当负责规划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7.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对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甲方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乙方的规划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规划设计服务，深度应达到相应规划设计规范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

2. 乙方编制规划设计文件时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3. 乙方编制西区总体规划需经具有化工行业规划设计资质的编制部门进行审核指导后向甲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文件。

4. 乙方完成规划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

5. 如遇到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关于化工园区建设新的政策要求，乙方需免费协助甲方对规划进行调整。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1. 若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工期顺延；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乙方有权暂停工作。

（二）乙方违约

1.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规划设计文件的，应减收部分规划设计费，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规划设计义务。

2.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技术标准。由于乙方原因引发的

相关责任，乙方除在规划设计上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向甲方减收或免收相关规划设计费。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组织规划设计文件审查会议的，导致规划设计工作量增加和规划设计周期延长时，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规划设计费用和规划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延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争议解决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八、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注明“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合同份数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订页。

委托方（甲方）：延长工业园区管
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安平

受托方（乙方）：山西省城市规划和
发展研究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阳

李阳

地 址：延长县人民政府前楼 207
室

联系电话：0911-8617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621093980465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延长县
支行

账 号：26915101040012528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新晋
祠路 480 号全景晋阳湖 C 座 11 层
1104 室

联系电话：0351-40418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9900MA0LCGF27W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鼓楼支行

账 号：149199009195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